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65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204號令「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自112年7月1日起廢止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7月5日府衛疾字第1120181597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違反COVID-19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等相關規定之裁罰基準，現行COVID-19防疫措施採輕症確診者「0+n」（n屬自主健康管理，至多10天），旨揭基準已無適用之必要，爰由衛生福利部辦理廢止。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
交 2023/07/13 11:13
文 章

